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分别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和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与公司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比较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5,350,404.21	3,053,941.52	2,310,202.48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乘以交易对方合计占比与交易作价孰高值	1,263,204.07	848,961.09	267,463.14
财务指标占比	23.61%	27.80%	11.5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